

行動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

壹、計劃目的

本學程旨在培育具備行動商務產業發展所需之整合性專業人才。令本校商資學院學生在大數據、物聯網、銀行 3.0 與工業 4.0 興起初期，即能掌握趨勢脈動汲取必備的行動商務產業發展所需之整合性專業知識。在全英文教學環境下，使具有國際商務系統發展、應用與資訊分析能力。

貳、法源依據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各教學研究單位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所需資源之安排】、【行政管理】、【招生名額】、【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及【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參、計畫細節

一、學程名稱：

行動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 (Mobile Commerce Program)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行動商務發展之概念與專業知識，在國際商務前端側重行動市場行銷、多媒體網站設計與應用，後端則強化物流管理、財務分析與資料庫管理，以能掌握行動商務全貌。以國際市場為中心的強化課程，培育出符合國際競爭潮流下所需的行動商務專業人才。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下專業就業能力：

1. 國際行動商務行銷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2. 國際物流、金流與專業分析的知識與能力
3. 行動裝置網站與資料庫設計之知識與能力
4. 以英文簡報、討論與商務行銷之表達能力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本學程屬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四、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召集人為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參與單位為商學與資訊學院各相關學系。負責人為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五、授課師資：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行銷管理學系、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會計暨稅務學系與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等共 8 名教師。

六、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Mobile Commerce	3		資管系
	Database Management	3		資通系
	Marketing Research	3		行銷系
	Multimedia Web Design		3	資設系
	Financial Analysis		3	會稅系
	Logistics Management		3	國企系
合計： 18 學分				

註：修畢證書所需學分：修畢開設 6 門課中 4 門(12 學分)，其中 Mobile Commerce 為學程必選。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八、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商學與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為主要管理單位。本學程之申請流程及相關申請表如附件說明。

九、招生名額：

本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視課程及學生數彈性調整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

1. 招生對象：商學與資訊學院大二以上 32~40 名
2. 優先排序：①商學與資訊學院本科生，②外籍生，③交換生，④其他學院

3. 語言能力門檻：多益 500 分（或同級）以上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無。

附件一：商學與資訊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 行動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行銷管理學系、會計暨稅務學系和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共同開設。
- 三、 本程由商學與資訊學院設置學程小組，置學程委員 5-7 人，由本院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由院長負責召集，並指派資管系系主任擔任學程負責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四、 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申請學生語言能力門檻為多益 500 分（或同級）以上。
- 五、 本校(本院)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學院核定，逾期不受理。
- 七、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共開設 18 學分。至少須修畢其中 **12**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其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
- 十、 凡修讀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商學與資訊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一、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